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啓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黃啓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且已發還告訴人趙婷玉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並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素行欠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竊得藍芽耳機1個，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業經告訴人領回一事，如上所述，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吳宛陵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1230號

18 被 告 黃啓峯

19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啓峯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0時30分許，經不知情之友人李
23 佳興（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前往位於屏東縣○○鎮○○路00
25 0號之「啲哩啲哩手機配件店」（下稱手機店），竟意圖為
26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手機店店員趙婷玉正
27 向李佳興介紹商品之際，竊取店內紅色藍芽耳機一個（價值
28 約新臺幣399元），得手後由李佳興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其離
29 去。

30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啓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被害人趙玉婷於警詢之指訴，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李佳興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大致相符，並另有指認犯罪嫌疑
04 人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扣押筆錄
05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6 檢察官勘驗紀錄、監視錄影光碟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
07 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紅
09 色藍芽耳機一個業經發還被害人趙婷玉，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0 1份在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廖子恆